## 律師專業領域進修課程

王銘勇\*

律師法明定,律師以保障人權、實現社會 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。為達成律師使 命,律師應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。強化律師 專業能力,一直都是律師團體重要任務。

律師法第22條復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期間應依規定參加在職進修。律師如進修專業領域課程者,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(下稱全律會)申請核發專業領域進修證明。該條規定並授權全律會訂定關於律師專業領域之科目、請領之要件、程序、效期、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。全律會依律師法前開授權訂定「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」<sup>1</sup>,該辦法明定律師專業領域之科目、請領之要件、程序、效期、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,使律師專業領域進修課程有明確規範架構,使我國律師專業領域進修課程制度法制更加周延。

依全律會前開專業領域進修課辦法第2條規定,該本辦法所稱專業領域進修科目包括: 不動產法律、家事法律、勞動法律、營建及工程法律、金融證券法律、稅務法律、智慧財產法律、醫療法律、替代性爭議解決(ADR)法律、信託法律、經本會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增加之其他專業領域進修科目等,該辦法訂定後,全律會各相關委員會 紛紛依該辦法規定程序召集委員會,邀請會 內委員與專專家學者,共同研商各該專業領 域進修科目課綱後,依課綱規定安排具體進 修課程。參與專業課和進修之律師,依前開 辦法規定,可向全律會申請進修證明。

為使各界了解律師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目前 運作實況,本期專題為「律師專業領域進修 課程」,激請全律會負責律師專業領域淮修 課程相關委員會之律師,撰文說明律師專業 領域進修課程相關問題,由專業律師制度委 員會主任委員洪明儒律師寫「簡介『律師專 業進修證明制度』」,介紹律師專業進修證 明相關問題;在各別專業課程部分,金融證 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周瑤敏律師等撰寫「律 師專業領域進修推手一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 委員會」、不動產委員會主委蔡志雄律師撰 寫「不動產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程內容 及運作現況介紹分析」、ESG(企業永續經 營)委員會主委申心蓓律師撰寫「法律專業 邁向永續未來:全律會ESG企業永續經營專業 領域進修課程的實踐與展望」、勞動法委員 會主委陳業鑫律師撰寫「全國律師聯合會勞 動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簡介」、國際 經貿談判委員會主委許慧瑩律師撰寫「國際

\*本文作者係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 註1: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全律會第2屆第3次臨時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。 經貿談判律師團之領航與啟航:國際經貿談 判法律專業領域課程之緣起與前瞻」、ADR 委員會主委陳希佳律師撰寫「『替代性爭議 解決(ADR)法律』專業領域:律師執業新 藍海」、人工智慧與對應發展委員會副主委 林煜騰律師撰寫「AI世代來臨:法律人如何 應對現在與未來?」、醫藥與健保委員會主 委胡峰賓律師撰寫「從醫療法制之發展探討 律師在醫療法律領域之進修與未來趨勢」, 分別介紹說明各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具體課 綱與討論過程,由各該專業領域課之介紹說 明,讀者應可對律師專業進修課程有進一步 認識。部分委員會課綱雖已完成,但因本期 邀稿時間無法配合或其他因素,致負責律師 未能撰文說明該專業課程目前運作實況,望 爾後能有機會撰文說明,以供國內外各界了 解我國律師專業領域進修課程制度目前運作 現況。